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2. 監察人 李政安 服務機關2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.董事 3.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年 子女 偶 未成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囮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靜宜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楊	楊梅區上湖段			1,546	176400 分之 10080	李政安	3個月內售出		
桃園市楊	楊梅區上湖段			1,624	176400 分之 10080	李政安	3個月內售出		
桃園市楊	楊梅區上湖段			2,500	176400 分之 10080	李政安	3個月內售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政安通知日期:113年04月12日